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## 110 年竹風盃高中撞球邀請賽

#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撞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、體育室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撞球社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~09：3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撞球教室。  
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TEL03-5593142 轉 2341)。
- 八、參賽單位：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個人九號球
- 十二、報名方式

#### (一)聯絡方式:

- 1.連絡電話:楊宜修 0913765799
- 2.保險費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- 3.報名費：免費!
- 4.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止。
- 5.(二)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f0f5fed51902e9ae>



####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 WPA 九號球規則

(二)競賽制度：

- 1.男生組：搶 5 局。
- 2.女生組：搶 3 局。

(三)排球及計分方式：

- 1.排球由開球之選手執行，經裁判確認。
- 2.選手得分後，應立即自行執行計分。

(四)比賽制度:視報名人，於抽籤日公佈。各組報名人若少於7人時，比賽採單循環制，輪流衝球。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於明新科技大學撞球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09：40分

(二)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撞球室。

(三)參加領隊會議者，須為領隊本人或請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。若非前述人員，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(四)報名完成後，如須更換組別配對，必須是已報名之選手，並於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更換選手。

(五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六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09：00分~09：30至會場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並領取競賽資料。

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5分鐘以內未到達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，逾時5分鐘以上者扣一局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
(三)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，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
(四)嚴禁穿著有違撞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、汗衫、拖鞋出賽。違者，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
(五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時，只可攜帶比賽球具，選手比賽區域內，禁止飲食、吸煙等，惟需飲水時，請於比賽區外飲用，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
(六)賽程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(七)選手因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得以停止比賽。

(八)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台之選手，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(九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”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”，處以棄權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凡參加比賽者可獲紀念品，前三名另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，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〈名次〉並繳回所領之獎狀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承辦單位函呈相關單位查詢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事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附則：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